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东兰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大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0-G1-240243-GDHC

采购单位: 东兰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ι2
– ,	总 则	15
_,	招标文件 1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20
四、	开标 2	26
五、	资格审查 2	26
六、	评标 2	26
七、	评标结果2	28
八、	签订合同 2	29
九、	其他事项 3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评标	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6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14
一、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5
二、	报价文件格式 4	16
三、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5	50
四、	技术文件格式 5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大型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G1-240243-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DLZC2020-G1-00500-001、002)

项目名称: 东兰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大型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550 万元

采购需求: 64 排螺旋 CT 1 套、双板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定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许可证。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④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下载地址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地址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年12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Y5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 20506801040006090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8-6328633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兰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 18号

联系人: 陈锋

电话: 0778-6326196

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方式: 0778-2259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晶

电话: 0778-2259851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4、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 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 5、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8、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9、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55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螺旋 CT	1 套	 一、设备名称: 多层螺旋 CT 二、资格标准: 2.1 通过国际认证,提供 CE 或者 FDA 证书; 2.2 提供完整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3.1 机架系统 3.1.1 机架孔径: ≥70cm,倾角: ≥±30 3.1.2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53.5cm

- 3.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98cm
- ★3.1.4 双套扫描操作系统:提供双套扫描操作系统。可采用传统主机操作,也可选用无线平板电脑和无线远程遥控器进行扫描。
- ★3.1.5 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机架上具备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扫描全程 监控患者有否移动、对造影剂有无过敏反应等情况。监控图像可在主机 上显示。
- ★3.1.6 双套患者摆位系统,双套摆位系统。具备无线遥控器和机架上固定的有线的摆位系统。
 - 3.1.7 机架内冷却方式: 风冷
 - 3.1.8 机架上具备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 X 线暴光指示灯)
 - 3.2 探测器
- ★3.2.1 探测器排数≥64 排
- 3.2.2 探测器类型:最新型探测器,西门子 Stellar 光子探测器;GE 提供宝石探测器,东芝提供 pure VISION 微量子探测器,PHILIPS 提供微平板探测器等
 - 3.2.3 探测器上具备 3D 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 3.2.4 探测器物理总数≥53000 个
 - 3.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840个
 - 3.2.6 探测器物理宽度≥38mm
 - 3.3 扫描床
 - 3.3.1 床面水平移动范围: ≥160cm
 - 3.3.2 最大可扫描范围: ≥160cm
 - 3.3.3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200mm/s
 - 3.3.4 最大垂直移床范围: 最低≤46cm, 最高≥88cm
 - 3.3.5 床面最大承重: ≥220Kg
 - 3.3.6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 ≥±0.25mm
 - 3.3.7 扫描床附件: 全套提供
 - 3.4 X线系统
- ★3.4.1 高压发生率功率: ≥75KW
 - 3.4.2 球管阳极热容量: ≥7MHU
 - 3.4.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780KHU/min
 - 3.4.4 球管小焦点(IEC标准 60336): ≤0.8mm×0.8mm
 - 3.4.5 球管大焦点(IEC标准 60336): ≤1.0mm×1.2mm
 - 3.4.6 最小球管电流: ≤13mA
 - 3.4.7 最大球管电流: ≥600mA
 - 3.4.8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 ★3.4.9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 ★3.4.10 球管电压选择 8 种,

70kV/80kV/90kV/100kV/110kV/120kV/130kV/140kV

★3.4.11 球管提供能谱纯化 Sn 技术,提供球管的能谱纯化技术,滤过低能级射线,以大幅度降低剂量,提高图像质量。

- ★3. 4. 12 Sn 能谱纯化技术, Sn 球管电压选择≥5 种
- ★3.4.13 球管为原厂研发生产制造
 - 3.5 集成化控制台
- ★3.5.1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提供计算机整合在机架中的内置设计,节 省扫描间建筑成本。
 - 3.5.2 计算机内存: ≥32GB
 - 3.5.3 计算机主频: 提供 Intel Xeon 处理器, ≥3.6GHz
 - 3.5.4 硬盘容量: ≥720GB
 - 3.5.5 图像存储量: (512×512 不压缩) ≥300,000 幅
- 3.5.6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 23 寸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数量≥1 台
 - 3.5.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
 - 3.5.8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 3.5.9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 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3.6 图像处理工作站
- **★**3.6.1 提供工作站一套
 - 3.6.2 内存: ≥16GB
 - 3.6.3 计算机主频: ≥4x3.3GHz
 - 3.6.4 硬盘容量: ≥1T
 - 3.6.5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寸,分辨率:≥1280×1024
 - 3.6.6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 3.7 扫描参数
- ★3.7.1 最快扫描速度: ≤0.33 秒/360°
- ★3.7.2 探测器最薄物理单元: ≤0.6mm
 - 3.7.3 扫描图像层数≥128 层图像/360 度
 - 3.7.4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165ms
 - 3.7.5 图像重建速度: ≥23幅/秒(512×512矩阵)
 - 3.7.6 图像重建矩阵: ≥512×512
 - 3.7.7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300 秒
 - 3.7.8 图像显示矩阵: ≥1920×1080
 - 3.7.9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cm
 - 3.7.10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03~1.5, 任意可调
 - 3.7.11 显示视野范围≥5cm~50cm
- ★3.7.12 GE 提供 ASiR; 西门子提供 SAFIRE; 飞利浦提供 IDose4; 东芝提供 AIDR 等
 - 3.8 图像质量
 - 3.8.1 可视空间分辨率 10%MTF≥14.6 LP/CM (X-Y 轴)
 - 3.8.2 可视空间分辨率 50%MTF≥12LP/CM (X-Y 轴)
 - 3.8.3 低密度分辨率: ≤5mm@0.3%, 10.75mGy
 - 3.8.4 CT 值范围: -8192Hu 到+57343Hu

- 3.9 提供控制台所有 Dicom3.0 功能接口及控制台 Worklist 连接
- 3.10 临床应用软件
- 3.10.1 多平面重建 MPR
- 3.10.2 任意曲面重建
- 3.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 3.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 3.10.5 表面三维重建 3D SSD
- 3.10.6 组织透明化显示技术
- 3.10.7 CT 血管成像 CTA
- 3.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 3.10.9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
- 3.10.10 一键式去骨功能
- 3.10.11 模拟手术刀
- 3.10.12 数字减影
- 3.10.13 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 3.10.14 肺纹理增强软件
- 3.10.15 低剂量肺扫描软件
- 3.10.16 CT 电影
- 3.10.17 容积伪影抑制软件
- 3.10.18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 3.10.19 实时智能 X 线剂量调控软件
- 3.10.20 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
- 3.10.21 去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 ★3.10.22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 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 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 ★3.10.23 在集成化主控台上自动完成 CPR 曲面重建。
 - 3.10.24 灌注成像软件
 - 3.10.25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 能满足脑部、体部等灌注成像
 - 3.10.26 心脏扫描成像功能
 - 3.10.27 心电门控系统
 - 3.10.28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剂跟踪软件
 - 3.10.29 回顾性门控螺旋扫描技术
 - 3.10.30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 3.10.31 ECG 心电编辑软件,应对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 3.10.32 心脏多期相重建预览
 - 3.10.33 冠脉提取功能
 - 3.10.34 冠脉狭窄评价功能
 - 3.10.35 冠脉斑块分析功能
 - 3.10.36 冠脉钙化评估软件
 - 3.10.37 心功能分析软件

			3.10.38 高级血管分析
			3.10.39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
			断需要的 MPR/MIP 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 MPR/MIP
			3.11 其他
			3.11.1 设备保修期: 12 个月
			3.11.2 提供必要的扫描附件
			3.11.3 省内有固定的 CT 维修工程师
			3.11.5 提供免费保修电话
			3.11.6 提供负责机房免费设计
			注: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参数,其中一项不符合要
			求即导致废标。
			1、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阳极热容量≥820KHU
			★2.1.2 阳极散热率≥170KHU/min.
	双板悬吊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		2.1.3 管套热容量≥2.53MHU
			★2.1.4 球管焦点≤0.6/1.0mm
			2.1.5 功率≥ 40/80KW
			2.1.6 可通过 LCD 显示缩光野的尺寸和源像距
			2.1.7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1.8 缩光器旋转角度≥±45度
			2.1.9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80 厘米
2		1套	2.1.10 球管架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340厘米
			2.1.11 球管架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210 厘米
			2. 1. 12 X 线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150 度/+180 度
			2.1.13 X 线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120 度
			2.1.14 近台彩色触摸屏
			2.2 高压发生器
			2.2.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频率≥100KHZ
			2.2.2 高压发生器标称电功率≥ 65KW
			2.2.3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2.4 最大管电流输出 1000mA
			2.2.5 最短曝光时间≤1ms
			2.2.6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2.2.7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
			制曝光
			2.3 固定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材料: 碘化铯非晶体硅

- 2.3.2 探测器有效尺寸≥42.3×42.5cm
- 2.3.3 像素尺寸≤ 148um
- ★2.3.4 采集灰阶度≥16bits
 - 2.3.5 空间分辨率≥3.41p/mm
 - 2.3.6 采集距阵≥2850 X 2850
 - 2.3.7 平板无须额外特殊冷却
- ★2.3.8 DQE (在 0.051p/mm 条件下)≥67%
 - 2.4 无线平板探测器
- ★2.4.1 探测器结构: 碘化铯/非晶体硅
 - 2.4.2 探测器有效尺寸≥34.8×42.3cm
 - 2.4.3 像素尺寸≤148um
- ★2.4.4 采集灰阶度≥16bits
 - 2.4.5 空间分辨率≥3.41p/mm
 - 2.4.6 量子捕获效率 (DQE)≥70%
 - 2.4.7 采集距阵≥ 2850X2350
 - 2.4.8 无电缆无线传输所采集图像
- ★2.4.9 图像预览时间≤ 2 秒
 - 2.4.10 探测器最大承重≥300公斤
 - 2.4.11 探测器重量 ≤ 3.5 公斤
 - 2.4.12 无线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充电装置
 - 2.5 电动拍摄床
 - 2.5.1 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 51.5cm-95.5cm, 范围≥44cm
 - 2.5.2 床面尺寸≥ 240cm x 80cm
 - 2.5.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 ± 48cm
 - 2.5.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 ± 14cm
 - 2.5.5 垂直式脚触开关控制床体的高度升降及床面的锁定及释放
 - 2.5.6 滤线栅栅比≥12:1
 - 2.5.7 滤线栅栅密度≥ 901p/cm
 - 2.5.8 最大承重量≥ 300kg
 - 2.4.9 球管与床面自动垂直跟踪(SID距离保持不变)
 - 2.6 胸片架
 - 2.6.1 胸片架可电机驱动高度变化范围: 37cm-173cm
 - 2.6.2 源像距 SID 100-180CM
 - 2.6.3 平板接收器可在-20度/+90度变化,并每15度停止位锁定
 - 2.6.4 滤线栅栅比≥12:1
 - 2.6.5 滤线栅栅密度≥ 901p/cm
- 2.6.6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在胸片架上投照时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 2.6.7 可隔室遥控胸片架垂直升降
 - 2.7 系统操作台
- ★2.7.1 DiamondView MAX 钻石窗多频分解图像处理功能

2.7.2 采用菜单驱动和鼠标操作的窗口式操作系统	:
2.7.3 主机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	接在主机工作站
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2.7.4 可进行剂量和增感屏速度的选择	
2.7.5 预设器官程序选择	
2.7.6 窗宽窗位调整	
2.7.7 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2.7.8 图像旋转	
2.7.9 AP 和 PA 定位标记	
2.7.10 全屏图像文本标注	
2.7.11 图像放大	
2.7.12 胶片拍照的图像预览功能	
2.7.13 图象前后翻转	
2.7.14 电子缩光器	
2.7.15 可进行任务并行处理	
2.7.16 边缘增强	
2.7.17 噪点抑制	
2.7.18 配置标准 DICOM Print 和 DICOM send 接口	İ
2.7.19 硬盘容量≥ 2.5T	
2.7.20 可存储图像数量≥ 10,000 幅	
2.7.21 显示器≥19 英寸	
★2.8 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为设备整	机制造商原厂制造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日历日内
3	交货(实施)时 间	采购合同签定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 地点	河池市东兰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 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
		b. 共尼亚权安尔放第五星《百円王安宗秋福式》认行,木尽事且放然《八丁中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对无特别说明的技术参数,质保均为1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2.1.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付款方式、时间 及条件	1. 设备(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 (无息)。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		3. 票据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
		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
		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
		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兰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大型设备采购
1	项目编号: HCZC2020-G1-000231-GDHC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
2	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
2	的规定执行,按标准计算服务费金额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3	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4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投标保证金: 必须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
	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
	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6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 20506801040006090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
	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投标文件份数:
7	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份; 2. 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份; (分册装订或合并装订
7	2. 按价文件、货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I 份,副本 0份;(分面装订或音升表订 成册)
	3. 开标一览表 1 份。
[OF ALM SHAPE I MO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04日14时00分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
	显示的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说明:投标人代表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8	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
	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应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效的,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
	单位应当拒收。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04日14时00分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
9	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
	安排)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
	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4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
	能代替亲笔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前
1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
	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要求: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 的投标文件作废。

- (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 (5)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七)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若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1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

- 1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九) 质疑和投诉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 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在媒体上进行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更正公告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 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

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投标人自行在媒体上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变更公告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 报价文件【第(1)-(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 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其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7) 投标人 2019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 (注: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复印件);
- (8)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审查: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 注: 非资格文件所要求的材料请不要附进来,否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3. 商务文件【第(1)-(3)、(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 提供):
- (4)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 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1)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 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6)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技术文件【第(1)-(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 技术响应表;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必须有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名,无签名为无效供货证明(当区域代理或经销商之间转供货时,供货链不能中断,必须提供相互之间的供货证明),以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同一品牌只能供货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9)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原件备查"的文件 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 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至少培训二人)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②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

- 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包封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然后将这两个文件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1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 2.3.2 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

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 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 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 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 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 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 评委表决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 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 回执。
-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 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接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 代理服务费

1. 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按标准计算服务费金额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 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二)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 20506001040006485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 示(或中标)供应)的约定,我单位对(<u> </u>				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	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l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ļ	合同交货验	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标供应商码		等方面是否	否违反合同	约定或服务	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性意见:								
型仪 7. 纽杰儿	有异议的意	意见和说明	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也相关人员签	· 字:								
或受邀机构的										
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	人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1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
	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应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些产品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多数投标人投标报价却高于其投标产品自身市场价格(以采购单位对该投标产品的审计价格并经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员同意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并且投标文件未对此进行相关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被采购单位采纳的】,视为用低端产品恶意谋取中标行为,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投标无效。
- (四)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80%(含)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2019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1) 基本分 (满分 2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20分为止。

- ①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8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②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14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 (2) 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总分4分。

售后服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 一档(5分):综合评定一般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力量薄弱,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式单一;
- 二档(10分):综合评定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力量较强,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方式多样;
- 三档(15分):综合评定优秀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售后服务力量很强,培训方案非常具体详细,具有现场培训及厂家培训等多种培训措施,保修期外零配件有优惠措施的,承诺更长质保期的。

- (1)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其他产品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2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 (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 比例得 0.1~2分;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 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 3、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按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u>十</u>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 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 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 3、付款方式: (1)设备(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设备正常使用1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无息)。(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内数据中断 10 天内不修复的,每延期 1 天扣 1%合同结算价,最多扣 3%合同结算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u>3</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 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信用代码:				单位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可选用)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根据贵方为	致: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大写)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大写)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 技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大写)	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投标报价: (大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期:。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	介表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Y),交货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期:。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	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工作日/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工作日/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	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工	工作日/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	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	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传真: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领	奇: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名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u> </u>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在 日 日		左 日 口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								
投标总	价: 人民币		(¥)					
投标报价按照每套设备配置进行明细分项报价,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				_	È	单位: デ	ũ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Y) 交货期:。								
投标报价按照每套设备配置进行明细分项报价,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的各种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运行维护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 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5、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6、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分标、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则视为无效投标;(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 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其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 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截止之目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可以是: 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7) 投标人 2019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注: 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8)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审查: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技术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注: 非资格文件所要求的材料请不要附进来,否则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1)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5)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6) 联合体协议书。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u>_</u> :					
		_(投标人名称	(7) 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合法企	:业,纟	至营地
址_		0					
	我(姓名)系 方组织的 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		项目的投标, 际有关事项郑	为便于5	贵方公』 如下:		
目提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会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后,与为	采购人耶	書情的 ジ	与此项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	品名称为:				;	观格型
号: 生产 订购		; 该型号产 (原	品我方有现货 頁厂商名称)	行供, 购进	并已于_ [或 需 [:]	年 在中标	·月 ī后向
等方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近期有关该型	号产品的生产	· 、供货、	、售后朋	另 多以 <i>)</i>	及性能
为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意:	表人的其他机构	构最近三年内	被通报真	或者被欠	上罚的证	违法行
免除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可旨在》	咸轻或
			法定代	表人签号	浡:		_
			投标人	公章:_			
				1	年 月]	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 人:						
单位	性质:						
地							
经营	期限: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					
					(投标	示人名称)自	的法定
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任	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u>	国	月限公司_					
	我	(姓名) 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
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姓名)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I		_项
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	F标、签:	约等具体	[事
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	方对被授权人的签	字事项负全部责	任。				
在	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授权	书一直有效。被	授权人在授	段权书有:	效期内签	署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		, , , , , , , , , , , , , , , , , , , ,			7.7.7.1.4	
被	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被授权	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所在部	门职务:			职务:			_
被授权	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	示人公章	:	
				年	月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目	期:

4.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 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 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及地点	<u>(合同签订后 天内)</u> 交货; 地点: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 技术响应表;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5)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必须有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名,无签名为无效供货证明(当区域代理或经销商之间转供货时,供货链不能中断,必须提供相互之间的供货证明),以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同一品牌只能供货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 (6) 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质保期,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 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 完化丰人或短扣, 化 丰 效 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	

2.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4.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 5.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必须有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名,无签名为无效供货证明(当区域代理或经销商之间转供货时,供货链不能中断,必须提供相互之间的供货证明),以无效投标处理。(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同一品牌只能供货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6. 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质保期,格式自拟)
-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	E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投标丿	人盖公章	:	日	期: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
2				%
3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